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秉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累犯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甲○○係乙○○之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因家庭暴力行為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嘉義地院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，令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、為騷擾之聯絡行為及應於113年11月3日中午12時前遷出乙○○之住居所(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)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乙○○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甲○○明知上揭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且該通常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限內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3日23時40分許，前往上址住處，自後門以不詳方式開啟門鎖進入屋內，並擅自開啟冰箱拿取他人食物食用及拔除網路線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，且違反上開保護令遷出之命令。嗣經乙○○委由其孫子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、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丙○○之指訴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、3款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

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錄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